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二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留職停薪期間)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貳、工作內容

- 一、協助教保活動及園務工作。
- 二、其它臨時交辦事宜。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一)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 (二)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1項各款規定者：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三) 符合93年12月23日發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各款規定者：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應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者：本辦法施行(93年12月23日)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
- (五) 現職學生(專科以上)報考本項甄選，報名時尚未取得教保員資格之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者：
 1. 現職學生請檢附在學證明書、切結書(附件1)，切結須於109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始符合應考資格規定。
 2. 未依期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肆、甄選類別及名額：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國教署預算教保員代理留職停薪缺)正取1名，備取2名。

伍、聘用期間：

109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起至同學年度第二學期休業式止(不包含寒暑假，相關日期以臺南市教育局公告行事曆為主，不得異議)該職為留職停薪缺，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0年1月19日(星期二)至110年1月25日(星期一) 上午8時~下午4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0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請至本校幼兒園報名(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4號)。

電話：06-6326109 承辦人：翁惠歆。 例假日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

(一) 甄選報名表(貼妥最近三個月內2吋半身照片)(附件一)。

(二) 切結書(附件二)。

(三) 委託書(如為委託報名者，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以備查驗)(附件三)。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印A4同一面)。

(五)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各1份或經原核發學校驗證核章之影本。

持國外學歷(大學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需繳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認定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

(六) 依報考資格檢附相關學歷(程)、結業證書或證明書正本、影本各1份，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應徵證件影本及資料恕不退還。

(七) 委託他人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附件三)，受委託者亦應攜帶其印章、身分證。

柒、甄選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甄選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0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0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0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二、甄選地點：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人事室。

三、注意事項：

(一) 試教與口試序號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定，報到時一併公佈，請依序進場。

(二) 試教與口試時請攜帶幼教資格證件如教師證及國民身分證。

(三) 考試開始時，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四) 先進行試教，全數試教完畢後再進行口試。

捌、甄選方式：採試教及口試二種方式辦理。

一、試教(50%)：

(一)教學演示內容自訂並備妥教學簡案一式3份，於試教時提交甄選委員參考。

(二)範圍：幼兒活動(含引起動機、教學技巧、經驗統整)。

(三)每人8分鐘。(7分鐘第一次響鈴，8分鐘第二次響鈴，即結束)

二、口試(50%)：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含資料審查)。

(一)範圍：以幼兒輔導及保育知能為主。

(二)每人5分鐘。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總分未達80分不予錄取)。

四、現場無學生。

五、待遇：

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六、錄取聘用：

(一)甄選結果公告：於招考甄試當日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未錄取教保員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正取人員放棄或逾期不報到者，視為棄權，註銷其資格，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人員

(二)錄取報到：錄取人員應於審查通過後依通知時間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正取人員放棄或逾期不報到者，視為棄權，註銷其資格，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人員，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毋須血液檢查，須含肺部X光透視)及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規定)以完成報到手續。

◎聘期：預計109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起至休業式止(不包含寒暑假)；惟留職停薪教保員如提前復職，自復職之日起代理教保員契約關係終止，不得異議。(聘期起迄時間仍依教育局核定為準)

玖、附則

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錄取後於一週內繳交)

二、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三、經錄取後發現有「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12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錄取教保員報到就職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或無法辦理到職登記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自行負責。其涉及刑事者，依法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案錄取人員仍須報請教育局核定生效日為聘期起始日。相關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頁公佈欄自行列印。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
甄選報名表

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
身分證字號		電話	(H) (手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地址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教師證明	登記日期： 種類：			教師證字號： 第 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或教授科目)			服務期間		
【以下資料, 由本校填寫】									
證件名稱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報名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近三個月內之警察 刑事紀錄證明或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甄選成績	試教 50%				口試 50%				
總分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承辦人				校長					

(附件二)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二學期
定期契約代理教保員甄選報考切結書

-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契約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等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因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因應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6條規定,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報主管機關,查詢確認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預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契約代理教保員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